**项目名称：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 14

第六章 图 纸 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16

第八章 合同范本 16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互联网专线服务，实现我司互联办公。

2.3 服务内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四公里办公区以及财富中心办公区的共计3条互联网专线服务，其中光纤速率上下行均为200Mbps，及确保正常办公网络使用的一切费用。

2.4 服务期限：自网络服务开通之日起2年。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以下资质文件若因疫情影响过期无法办理延续手续，需附相关行政部门下发的延期办理文件）：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报价人具有具有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业绩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实施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网络传输服务相关的业绩。

3.3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4 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4年5月23日上午10:30前在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5月 23 日上午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递交：报价人将完整的密封的报价资料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王 工 电 话：13372620152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重庆首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蒋老师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 |
| 3 | 服务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比选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 7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8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3）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3（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1（5）其他要求：见附录2、见附录3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4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5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限价为864000.00元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限价，若有报价高于采购人发布的限价，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7 | 合同支付办法 | 按月支付，采购人使用一个月后，由中选人提供该月网络专线费用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宽带费用的支付。 |
| 18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20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无二、履约保证金无三、低价保证金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20 工作日内。（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选人中标资格；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选人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卖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供货物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①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材料价格过低为由拒绝供货；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买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②因卖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③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采购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2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新南路52号重庆首讯科技有限公司电 话：023-63132246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 |

## 附录1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需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表格形式），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局出具的报价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附录2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项目施工、安装及调试劳务人员最低要求 |
| 无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无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2.1 | 报价排序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接入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报价人的要求提供的接入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2.2.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3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每个标段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响应声明书部分及经济部分（如有）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声明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第四章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竞争性比选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共计3条互联网专线服务，其中光纤速率上下行均为200Mbps，及确保正常办公网络使用的含上门安装、服务开通、税金以及故障解决等一切费用。

3、报价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制定报价，该报价不低于报价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4、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以人民币（元）表示。

5、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期间不予调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计（元） | 备注 |
| 1 | 200Mbps互联网专线 | 3 | 条 |  |  | 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说明：2024年6月提供2条；2024年9月提供1条。服务期限：2年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互联网专线服务，实现我司互联办公。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类型 | 带宽 | 数量 | 单位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东界龙湖） | 2024年9月提供服务 |
| 2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南岸区海峡路 | 2024年6月提供服务 |
| 3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E座7层 | 2024年6月提供服务 |

服务期限：2年。

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标段。

**二、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200Mbps互联网专线电路，上下对称带宽；

3、报价人提供专人专线7×24小时服务；

4、报价人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网资源互联互通；

5、因报价人的原因，故障造成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到达通信骨干节点的网络延时不超过15ms；

7、在网络非繁忙时间，访问各大门户网站时延不超过40ms；

8、通过报价人网络访问其他运营商所承载的互联网资源时延不超过70ms；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

**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

甲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宽带专线服务业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 义

1.1“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等方式接入，由衣服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IP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乙方城域网互联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IP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1.3“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IP地址。

1.4“速率”：指乙方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乙方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90%。

1.5“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甲方使用乙方3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本项目]，业务经营范围：[ ]，

其中包括：

2.1.1[3]条速率:[200]M的互联网专线，上行[200]M、下行[200]M；可用公网IP地址数量（个）：[ ]；接入方式：[ ]；专线号：[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2.2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以甲方提交业务需求单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含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以甲方提交业务需求单方式确认的，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享受乙方为提供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服务，包括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以及甲方要求的服务。

3.1.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3.1.3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依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5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1.7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到乙方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4.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4.2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包含在专线使用费用；互联网专线使用费用为[ ]元/[月]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6.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6.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对应申请资料与发票，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支付方式：按月支付，采购人使用一个月后，由乙方提供该月网络专线费用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宽带费用的支付。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7.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实名制登记所需身份信息]；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

10.2如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

13.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4]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首讯公司地址二选一）\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4.5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4.6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8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其他（如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XXX公司（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7-5 | 单位地址：XXX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XXX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XXX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首讯公司办公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计（元） | 备注 |
| 1 | 200Mbps互联网专线 | 3 | 条 |  |  | 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说明：2024年6月提供2条；2024年9月提供1条。服务期限：2年 |

**附件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互联网专线服务，实现我司互联办公。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类型 | 带宽 | 数量 | 单位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东界龙湖） | 2024年9月提供服务 |
| 2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南岸区海峡路 | 2024年6月提供服务 |
| 3 | 互联网专线 | 200Mbps | 1 | 条 |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E座7层 | 2024年6月提供服务 |

服务期限：2年。

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标段。

**二、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指定网络设备，并保证互联网专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200Mbps互联网专线电路，上下对称带宽；

3、报价人提供专人专线7×24小时服务；

4、报价人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网资源互联互通；

5、因报价人的原因，故障造成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到达通信骨干节点的网络延时不超过15ms；

7、在网络非繁忙时间，访问各大门户网站时延不超过40ms；

8、通过报价人网络访问其他运营商所承载的互联网资源时延不超过70ms；

**三、响应文件中的方案**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第八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五、报价人承诺书

六、其他

##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的全部内容，对响应性文件中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服务，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实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采用表格形式，见“工程量清单”。**

## 四、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公司股权结构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基本材料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与，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报价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报价人具有具有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注：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人员资料

**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件号码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需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表格形式），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局出具的报价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业绩资料

## 业绩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实施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网络传输服务相关的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内容需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及合同额。

## 五、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首讯公司2024-2026年网络宽带专线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及服务期限等相关要求，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报价人：XX公司

 日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